

投標注意事項

投標資格

- 一、凡依法律規定，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二、外國人參與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領標日期

即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

領標方式

- 一、親洽本府地政局重劃科領取或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官網 (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/>) - 土地開發-重劃業務-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。
- 二、相關詳情請參閱「投標須知」。

投標截止日期

至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上午9時止
(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)

開標日期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上午10時
(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，將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開標日期)

開標地點

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)

洽詢電話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304 (重劃科：莊舒涵)



土地標售專區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粉絲專頁

